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931172213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广〔2020〕126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2021年度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客观掌握广告业发展情况，科学履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2020—2021年度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广告业统计调查对象为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对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对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增加季度重点调查。

二、工作方式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http://ggtj.gsxt.gov.cn>）填报相关信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填报组织工作，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逐级审核、上报统计数据。

三、工作阶段

（一）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管理。

目前系统中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录以第四次经济普查信息库为基础，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上一年度广告业统计工作中补充相关企业后形成；事业单位名录前期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应统尽统”的原则，根据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及时向总局申请补充规模以上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统计调查对象。

根据《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规模以下企业统计调查对象由总局随机抽取产生并进行跟踪调查，相关名录暂不调整。

统计调查对象名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向总局申请在广告业统计系统中调整。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5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68

